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的采购2026年食堂其他服务项目第2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2026年食堂其他服务项目第2包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泰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泰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